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49號

原告 昱豪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屏賢

被告 張慶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12月27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為000-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依系爭契約第6條之規定，經營該車所需之牌照稅、燃料費、牌照稅、保險費、違規等費用均由被告負擔，惟被告未繳納系爭契約約定相關費用，迄今尚積欠原告自106年5月起至12月止之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400元、106年12月28日強制險2,132元、自107年1月起至12月止之服務費9,600元、107年12月28日強制險2,132元，是被告積欠原告共計20,264元（計算式：6,400元＋2,132元＋9,600元＋2,132元＝20,264元），按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之規定終止契約，並以臺北吳興郵局第1047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歸還系爭牌照未果，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。爰依契約關係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

01 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
03 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欠款明細、存
04 證信函、調處證明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、第
05 37頁、第61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06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
07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8 五、按乙方（即被告）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
09 用者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）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
10 （即原告）得一造解除契約…。此為系爭契約書第19條第2
11 款所明訂；揆諸上開證據資料，原告自有權終止契約並收回
12 車牌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契約，訴請被告返還車號00
13 0-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
14 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
16 7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17 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18 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
20 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3 法 官 石 蕙 慈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29 書記官 陳尚鈺